

特 初 第 二 〇 七 七 号

大 正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

大 阪 府 知 事 池 松 時 和

内 務 大 臣 水 野 錬 太 郎 殿
海 軍 大 臣 加 藤 友 三 郎 殿
農 商 大 臣 工 務 局 長 殿
警 視 總 監 京 都 兵 庫 殿
神 奈 川 廣 島 長 崎 愛 知 殿
福 岡 各 廳 府 縣 長 官 殿
大 阪 地 方 裁 判 所 換 事 正 殿

大 阪 鐵 工 所 之 於 此 之 勞 働

爭 議 之 間 之 件 (第 二 十 六 号)

既 報 職 工 大 会 之 豫 定 順 之 本 日

午 前 十 時 四 十 分 西 區 西 九 条 上 通

二 下 自 在 業 者 之 於 此 之 勞 働 之 件